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年产2万吨配方乳粉湿法生产改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于政策变化的原因，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年产2万吨配方乳粉湿法生产改造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年产2万吨配方乳粉湿法生产改造项目。

一、拟终止的投资项目概述

公司于2014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万吨配方乳粉湿法生产改造项目的议案》，同意由全资子公司杭州贝因美母婴营养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母婴”）出资35,000万元实施“年产2万吨配方乳粉湿法生产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14年4月9日《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万吨配方乳粉湿法生产改造项目的公告》。

截止目前，年产2万吨配方乳粉湿法生产改造项目累计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累计实际投资额	累计实际投资比例
年产2万吨配方乳粉湿法生产改造项目	35,000万元	3,015.13万元	8.61%

该项目已实际投资30,151,349.67元，其中在建工程合计1,753,074.67元，土地使用权合计28,398,275.00元。

二、拟终止投资项目原因

原进行杭州贝因美母婴营养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万吨配方乳粉湿法生产改造项目的原因为：根据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贯彻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严格生产许可工作的通知》（食药监食监一【2013】253号）文件的要求，基粉仅限集团公司内部工厂使用。对集团公司内部既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又

生产基粉的工厂，在婴幼儿配方许可证副业中注明生产的基粉规格和使用的工厂名称。对基粉工厂和婴幼儿配方乳粉不在同一个厂区内的，原则上给予3年的整改过渡期。

现取消的原因：根据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有幼儿配方乳粉监管有关工作的公告》（食药监食监一【2016】184号），允许集团公司所属婴幼儿配方乳粉工厂继续使用同一集团所属不在同一个厂区基粉工厂生产的基粉。对于使用同一集团所属不在同一厂区生产的基粉，或进口基粉的，各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按照干法工艺相关技术要求，组织实施生产许可审查或延续许可审查，符合条件的，发放“婴幼儿配方乳粉（干湿法符合工艺）”生产许可证，并在许可证副业加注“干法工艺部分”。

基于政策变化的原因，公司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本着合理节约、效益优先的原则审慎投资，因此拟终止年产2万吨配方乳粉湿法生产改造项目。

三、项目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的投入主要为支付的土地款，在建工程费等主要为项目咨询、项目设计等费用，公司本次终止年产2万吨配方乳粉湿法生产改造项目，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处理项目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